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配售的招股章程以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收購物業公告及完成收購物業公告。為讓本公司更靈活行事及改善本集團所得款項用途的效率，本公司決定更改部分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公告(「收購物業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公告(「完成收購物業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自配售籌措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8.9百萬港元。誠如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6%(即約7.4百萬港元，「**第一筆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將用於出版旅遊、二手商用車、遊艇、飲食、室內裝修及／或其他範疇(例如金融及時裝)的新雜誌。於2015年9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本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本公司將5.0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將不會進一步投資於其他雜誌，其建議更改餘下**第一筆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2.4百萬港元為營運資金。

誠如收購物業公告所述，於2016年10月7日，本公司就收購一項物業訂立臨時協議。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1月30日完成。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1.6%(即約14.9百萬港元，「**第二筆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將用於提升公司形象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本公司將約12.0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將不會進一步投資於購買辦公室物業及翻新工程，其建議更改餘下第二筆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2.9百萬港元為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營運資金增加約5.3百萬港元將讓本公司更靈活行事及改善本集團所得款項用途的效率，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香港，2016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信強先生、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藍志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